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规范公司的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第五次至第十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晨丰公路 28 号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张家港晨丰公路 28 号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在在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以现场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的各项规章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70。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蓝晶科技全体股东收购蓝晶科技 100%股权。蓝晶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华灿光电拟向交易对方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及刘琼华发行 56,995,847 股股份（计 564,828,865.98 元）收购四人所持有的 50,730,000 股蓝晶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0%）；以向交易对方恒达钢构支付现金 154,212,865.98 元收购其所持有的 13,850,600 股蓝晶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8%）；以向交易对方 KAI LE 发行 36,423,639 股股份（计 360,958,268.04 元）收购其所持有的 32,419,400 股蓝晶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华灿光电合计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3,419,486 股，支付现金 154,212,865.9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灿光电将持有蓝晶科技 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已在 2016 年 3 月 4 日获证监会批准，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435 号”，现正在具体执行过程中。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蓝宝石衬底片作为生产原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689.28 万元。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6,228.82 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69.62%，均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